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靖边县宁条梁镇人民政府</u>)的(<u>靖边县宁条梁镇文化广场建设采购项目(二次)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柳二村修建文化广场844平方米,新建文化馆121平方米,配套篮球架及健身设施等),属于(工程类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盈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1386.548752万元,资产总额为1634.4304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(标的名称) ,属于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
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盈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